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严厉打击“赔命金”违法

犯罪行为的决定

(2002年7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)

“赔命金”是旧西藏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法律的内容，1959年平叛、民主改革后，随着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的灭亡，已被彻底废止。但近年来，我区少数偏远地方相继出现了“帕措”等封建宗族势力和少数僧尼操纵、参与“赔命金”的违法犯罪活动。这种违法犯罪行为，干预司法、损害群众利益，危害基层政权、经济建设和局势稳定，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，是对国家司法权的严重侵害。为了坚决禁止、严厉打击“赔命金”违法犯罪活动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坚决禁止、严厉打击“赔命金”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国家法律尊严。认清“赔命金”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。对操纵、参与“赔命金”活动，欺压群众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要集中力量，坚决打击、专项治理。

二、坚持打击少数、争取多数的原则。对参与“赔命金”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依法处理：

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，采取威胁、要挟等手段强行索要“赔命金”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为掩盖犯罪事实、逃避法律制裁，被告人或其亲属贿买(赔偿“赔命金”)，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；收受被告方的“赔命金”，帮助其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七条妨害作证罪，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为帮助犯罪的人逃避法律制裁，收受其财物(“赔命金”)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，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窝藏、包庇罪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参与“赔命金”违法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。

三、对“帕措”等封建宗族势力和少数僧尼操纵、参与“赔命金”违法犯罪活动，干预行政、司法事务的，坚决依法打击。

四、审判、检察、公安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时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，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”的规定，明确告知被害方享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，被害方放弃民事赔偿权利，索要“赔命金”的行为是违法的，一旦发生将依法制裁。

审判、检察、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时，对有“赔命金”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本决定第二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、行政责任。

五、对索要或赔偿“赔命金”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应当检举揭发，司法机关对检举揭发人应当予以保护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，使公民认识到“赔命金”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，“赔命金”是不能替代刑事法律制裁的，无论是否支付了“赔命金”，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，仍然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追究，也不能替代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，在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时，被害方仍然可以对犯罪行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。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的损害赔偿是受法律保护的，索要或赔偿“赔命金”的行为是违法的，不受法律保护。